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 名称	博爱东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冷乐乐
地理位置	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月山路（南段）789号		
项目名称	博爱东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<p>博爱东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06日，注册地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月山路（南段）789号，法定代表人为蔡志鹏。属于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企业，主要经营天然气输配、销售，开发博爱县规划范围内天然气管输项目。用人单位调压站内现有员工3人。</p> <p>按照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号），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四D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--D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供应业，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“一般”的企业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刘耀凯		
现场调查人	刘耀凯、王明辉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4.03.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冷乐乐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刘耀凯、李保卫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03.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冷乐乐
报告完成日期	2024.04.07	报告编号	DX/JP-ZP240319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	<p>根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组分可知，天然气中除主要成分甲烷外，还存在乙烷、丙烷、丁烷、硫化氢等物质。除甲烷外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又称为非甲烷总烃。这些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来源于设备、阀门等处密闭不良而造成的外泄。用人单位站区设备及管道露天设置，利于通风扩散，且做人工人进行巡检作业，接触时间较短。故只对调压站内产生的甲烷、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进行识别，不进行检测。</p> <p>故根据现场的实际生产情况，结合现有的职业卫生检测方法</p>		

	<p>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限值，确定本次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巡检工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结论： 噪声 用人单位巡检工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建议： (1) 注重调压站内管道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，保障其密闭良好。 (2) 通过培训或悬挂条幅等形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，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。 (3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。 (4) 及时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将本次的检测结果公布，调压站区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定期检查，发现损坏、脱落及时更换。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—
现场影像资料	

